

“我不要赔偿,就是要你坐牢”

法院:即便被害人不谅解,仍然可以从轻判处缓刑

通讯员 未得 蒋乐乐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一起练太极拳时起了口角,两名六旬老人拳脚相向,导致一方轻伤。原本友好的邻居为此反目,一方甚至拒收赔偿,一心只要对方坐牢。近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在被告人积极赔偿并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被告人虽未取得被害人谅解,依然对被告人从轻判处缓刑。

郑阿姨和李阿姨是多年的邻居,本来关系还不错,平时经常一起打太极拳。谁也没想到,2022年6月,二人却因为太极拳站位的问题起了口角,最后发展到动手。

扭打过程中,李阿姨在郑阿姨胸口下面打了一拳,结果造成郑阿姨3根肋骨骨折,后经鉴定达到轻伤二级程度。事后,李阿姨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公诉,而郑阿姨也被处以行政拘留。

李阿姨表示是郑阿姨先动的手,自己是无奈还击;郑阿姨则称是受不了李阿姨的言语攻击,才动手推人。考虑到

双方均已年过六旬,又是多年邻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法院多次组织调解,但当事双方对赔偿金额始终未达成一致。郑阿姨要求李阿姨赔偿10万元,但李阿姨只愿意赔偿1万元。

“真正让二人意难平的并非赔偿金额,而是各自‘吃亏’的心态以及在街坊邻居面前丢失的面子。”承办法官陆承焕表示。看着针尖对麦芒的两个阿姨,陆承焕决定从她们的子女入手调解。

担心母亲入狱后身心难以承受,也担心母亲判处刑罚会对子女产生不利影响,李阿姨的儿子李哥当即表示愿意赔偿10万元。“郑阿姨同意谅解的话,我这边马上带10万元来法院赔给她,我妈的思想工作我来做。”李哥说。

不料,李哥这边10万元准备到位,郑阿姨却仍不同意接受赔款,隐隐透露出“宁可不要赔款,也要让李阿姨付出代价”的意思。经核算,郑阿姨的实际损失包括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约5万元,李哥也马上向法院预交了6万元。

“赔款已经足以覆盖郑阿姨的损失,若因郑阿姨执意不肯谅解而让李阿姨入狱,不仅李阿姨要面对难以承受的结局,郑阿姨也可能无法顺利获得赔偿。”陆承焕说。为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调和邻里矛盾,最终,在郑阿姨未表示谅解的情况下,东阳法院依然对李阿姨判处了缓刑。

“我没有谅解,为什么能判缓刑?”庭后,郑阿姨对判决结果颇有微词。东阳法院副院长朱勤从情、理、法多角度劝解郑阿姨,并向她释明了相关制度。此前,浙江省就出台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在轻微刑事案件中,针对犯罪嫌疑人有赔偿意愿和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其家属的诉求未得到满足、或因双方矛盾激化而未能达成和解的,在犯罪嫌疑人主动表明赔偿意愿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即便被害人不愿出具谅解书,法院依然可以从轻判处缓刑。最终,郑阿姨对法院的耐心工作表示感谢,并表示愿意接受6万元赔偿。

小区酒驾也算? 男子被妻子举报

邹鑫 胡颖哲

“我喝了酒在小区开车也算酒驾?”面对警察,家住宁波奉化的王某难以置信。近日,民警给他开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单。

当天,王某3瓶啤酒下肚后竟自己开车回家,妻子看他一身酒气,担心不已,便与他争执了几句。王某酒意未退,加上情绪上头,一气之下再次开车出门。“喂,110吗?我要举报我老公……”实际上王某并未出小区,只是去买烟,但妻子想给他点教训,一气之下报了警。

凌晨1时许,宁波市公安分局奉化分局交警大队大桥中队接到举报后,迅速联系到报警者,赶往其家中。“我们进去的时候,男子很悠闲地躺在床上抽烟,酒精测试后,发现他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民警介绍说。

“我就在小区里开车,买包烟,没出小区,这也不行吗?”王某费解。民警作出解释,酒后在小区开车是否算酒驾,首先取决于小区究竟是开放式小区还是封闭小区。如果在没有门卫、社会车辆可以自由进出的开放式小区内酒后开车,则有可能构成酒驾。而王某所在的小区恰好是开放式小区。

民警随后将王某带到交警中队进一步询问,询问中了解到,他并非首犯,2018年也曾因酒驾被处理过。目前,王某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整治乱象

记者5月27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按照“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要求,3月10日以来,各级网信部门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自媒体”账号;微博、腾讯、抖音、快手等重点平台积极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置“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截至5月22日,重点平台累计清理违规信息141.09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92.76万余个,其中永久关闭账号6.66万余个。

新华社 徐骏 作

顾客多次“仅退款” 商家起诉维权成功

章慧

近日,平阳法院水头法庭调解了一起网络商家起诉消费者恶意退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9月,邱某在蔡某开设的网店下单了一个磁吸灯,价值13元。邱某收到灯后联系蔡某,表示灯开关接触不良。蔡某提供了处理方法,邱某表示无法操作。蔡某遂提出帮其换货,运费由商家承担,但邱某没有理会,直接申请“仅退款”。

退款成功后,蔡某联系邱某让其退回货物,邱某不予理会。2022年11月,邱某再次在蔡某网店下单磁吸灯,价值15元。邱某收到货物当天,联系蔡某表示灯充电很久无法亮起,蔡某同上次一样跟进处理,但邱某依然利用“仅退款”模式进行退款。后蔡某多次联系邱某要求退还货款或者退还货物,邱某均拒绝。蔡某无奈诉至法院。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蔡某表示自己多次联系邱某协商处理,但是邱某均不予理会,仅退款的做法不合理也不合法,要求邱某退还货款并赔偿蔡某为诉讼支出的各项损失共计800元。邱某辩称“都是交给平台处理,因为金额小也没有太在意,也不是故意占便宜”。经调解员耐心劝导、释法说理,邱某同意退回货款并赔偿800元经济损失。

法官提醒:

退款不退货,不仅会使商家损失货款,也破坏消费规则的正常运行,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可合理利用平台规则维护权益,但切勿利用平台规则为个人谋取不当利益,一旦诉诸法律,可能“仅退款”会变成“多赔钱”。

酒店“一房二卖”导致旅行社多花7040元安置游客

这笔钱该由谁来承担?

通讯员 刘婧玙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旅行社提前一周预定酒店,入住当晚却被告知“无房可住”,只能高价安排游客入住其他酒店。这中间多出来的房费差价,由谁承担?近日,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因酒店“一房二卖”引发的纠纷。

去年暑假期间,某旅行社工作人员通过微信联系某中介,向安吉某酒店有限公司预定房间10间,并通过支付宝转账给中介人员定金及中介费合计1320元。

入住酒店前一晚,酒店店长陈某将酒店位置通过微信发送给旅行社工作人员,双方确认了房间信息。然而,入住当天,旅行社携带游客到达酒店后,却被酒店告知“无房”。原来,旅行社预定的酒店房间已被售卖给他。

旅行社要求该酒店负责人立即安排

其余房间或帮忙寻找其他酒店,但因当天为周末且已是晚上10点,周边宾馆、酒店均无房间可入住。无奈之下,旅行社只能安排游客入住价格更高的酒店,共支出房费9680元。

事后,旅行社要求酒店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但酒店表示最多赔偿一倍房费。双方沟通无果后,旅行社将该酒店诉至安吉县法院,请求判决酒店承担违约责任,退还预付房费1000元并赔付差价损失704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旅行社向法庭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材料、增值税票据、录音材料等证据材料,来证明原告向被告提前预定房间并支付定金的事实。酒店对此虽不认可,但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来证明。

法院经审理认为,旅行社工作人员通过中介预定酒店且交付定金,酒店店长也已通过微信确认旅行社的订房信

息,双方成立旅店服务合同,酒店应按约履行义务。现酒店因自身管理混乱原因致酒店房间“一房多卖”,最终旅行社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造成旅行社额外支出房间费用,酒店应承担违约责任。法院遂作出判决支持旅行社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提前预定酒店房间却因酒店方原因而无法入住,此类违约行为属于根本性违约。只有在确实出现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订单确实无法履行的,酒店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依照民事活动诚实信用原则,酒店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